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北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 15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5,895,5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3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坚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 8 人，董事刘永超先生因工作冲突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易红梅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1,462,379	99.4135	3,859,365	0.5105	573,800	0.0760

2、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2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7,771,383	98.9727	2,416,800	0.8312	570,000	0.196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冯坚先生	712,552,681	94.2660	是
3.02	熊剑平先生	680,513,513	90.0274	是
3.03	周杰先生	680,056,198	89.9669	是
3.04	沈涛女士	680,070,223	89.9688	是
3.05	庞恺先生	680,067,999	89.9685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李春友先生	703,573,839	93.0781	是
4.02	邓炜辉先生	681,088,534	90.1035	是
4.03	查旭东先生	681,069,706	90.101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77,570,897	97.5642	3,859,365	2.1204	573,800	0.3154
2	关于审议 202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9,017,262	98.3589	2,416,800	1.3278	570,000	0.3133

2、 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冯坚先生	138,661,199	76.1857	是
3.02	熊剑平先生	106,622,031	58.5822	是
3.03	周杰先生	106,164,716	58.3309	是
3.04	沈涛女士	106,178,741	58.3386	是
3.05	庞恺先生	106,176,517	58.3374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李春友先生	129,682,357	71.2524	是
4.02	邓炜辉先生	107,197,052	58.8981	是
4.03	查旭东先生	107,178,224	58.8878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议案 1-4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覃锦、黄千越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